

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

粤生医工 [2021] 17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生物医学工程团体标准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医学类团体标准体系（含医疗器械，医院建设，诊断、治疗临床规范等），满足市场、医院、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推动产业发展，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及原则

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医学类标准的发展方向。快速响应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医院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紧密围绕市场行业发展方向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填补现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并有需要规范安全生产的项目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包括技术、人员和设备等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填写申报内容

申报单位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并如实填写附件《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学会会员单位的提案申请将被优先考虑。

2、提交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可不定期、随时向学会进行申报，申报应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提案申请书(一式二份)，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word 格式文件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一并发送至学会办公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南五楼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026389812

办公邮箱：gdsbme@163.com

附件 1：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

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